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期中期末考試命審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北市教育局 111年4月8日核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」制定。
- 二、各次試題送交審題、印製期限：由教學組依行事曆於期初訂定。
- 三、未列入考程之科目，請各任課教師於課堂自行安排考試。
- 四、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秉持專業負責命題，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，試題內容應兼顧學科知識與不同層次認知能力，如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
- 五、命題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，倘加入實作評量，須配合發展評量規準。
- 六、定期評量命審題應參照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；另亦應避免出現政治、族群、宗教及社經地位……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。
- 七、均採統一命題，命題教師請主動協調有關教師，以期符合進度難易適中。（如不參加統一命題，請教師事先告知教務處，以利試務進行。）
- 八、試題請用制式命題紙以電腦文書處理，數字、符號務求清晰，詳細校對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審題教師，並由審題教師完成審題後擲交教學組，以便彙整印製，未依規定者退件。
- 九、命題完成後應落實審題機制，依審題進度與需求評估當次定期評量審題時間與次數，提供命題資料予審題老師檢閱，或依教學研究會決議採分別審題、小組審題或領域共同審題。
- 十、考程編排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或各類科升學重點科目，安排二次期中考，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下（含二小時）安排期中考一次。
 - （二）期末考除部份實習科目及藝能科目外，所有科目均列入考程。
 - （三）實習科目之學科部份請教師利用課堂時間舉行測驗，術科部份以實作成果評分。
- 十一、本事項陳 課發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